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0009 号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lishuangyan@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公司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九、劳动用工	68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8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6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爱维尔、公司	指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经贸	指	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
三睦管业	指	营口三睦管业有限公司
海旗物流	指	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爱维尔	指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款》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02002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0009 号

致：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对本次挂牌进行了批准和授权。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维尔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系大同经贸和孙辉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的方式、设立程序，请参看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0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2013年6月13日，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800004197701）。公司现持有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068342373D）。

2. 2017年7月24日，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6号），确认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 公司的存续期间从2013年6月1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排水管件及生产设备、消失模、金属防腐、耐火涂料的技术研发、转让，供排水管件、螺栓、阀门、橡胶制品、消防器材、消失模型、耐火涂料、汽车部件、机械设备制造，市政工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件的生产、销售。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7,118,778.09元、49,107,751.2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15,887.54元、47,703,758.8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3.90 %、97.14%，公司业务明确。

3. 经核查，公司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经营风险。

4.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 年 2 月，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金从 6000 万增加到 625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周占虎。该次增资扩股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程序参看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云芳已出具承诺，确认其自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制改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及后续服务之合作框架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公司置备于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批准公司设立，公司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一）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同经贸和孙辉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程序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3年5月28日，爱维尔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比例，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承诺保证和违约责任，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协议的意外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与章程、协议文本及生效时间、签订地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3年6月5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辽营工商名称预核内冠字[2013]第130000602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成立的公司名称为“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地设在营口市，行业为：钢压延加工，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其中大同经贸投资额4200万元，投资比例70%；孙辉投资额1800万元，投资比例30%。

3、2013年6月5日，由大同经贸提议召开爱维尔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股东代表梁云芳、李富彬和股东孙辉出席会议，由梁云芳主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大同经贸和孙辉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发起人发行6000万普通股，每股金额1元，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大同经贸认购4200万股，占股份数70%，首期出资1300万元，余额2年内缴足；孙辉认购1800万股，占股份数30%，首期出资300万元，余额2年内缴足。选举梁云芳、孙辉、郝玉龙、李富彬和梁人之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孙继泉、孙方策和宋羽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2013年6月5日，爱维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梁云芳为董事会主席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5、2013年6月5日，爱维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孙继泉为监事

会主席，任期三年。

6、2013年6月6日，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住所及经营场所证明》，证明内容：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营口北海新区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名称：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铸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地址：营口北海新区，项目占地152亩，现已开工建设，其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办公地点设在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5楼502、504室。面积130平方米（由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无偿提供使用，期限1年）

7、2013年6月6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中会验[2013]1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大同经贸和孙辉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大同经贸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孙辉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8、2013年6月6日，股东大同经贸与孙辉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9、2013年6月7日，爱维尔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0、2013年6月13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维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004197701。根据该营业执照爱维尔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5楼502、504室，法定代表人为梁云芳，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铸造项目筹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6号），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公司股东已经足额缴纳股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63,075,279.19元。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

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人事行政人员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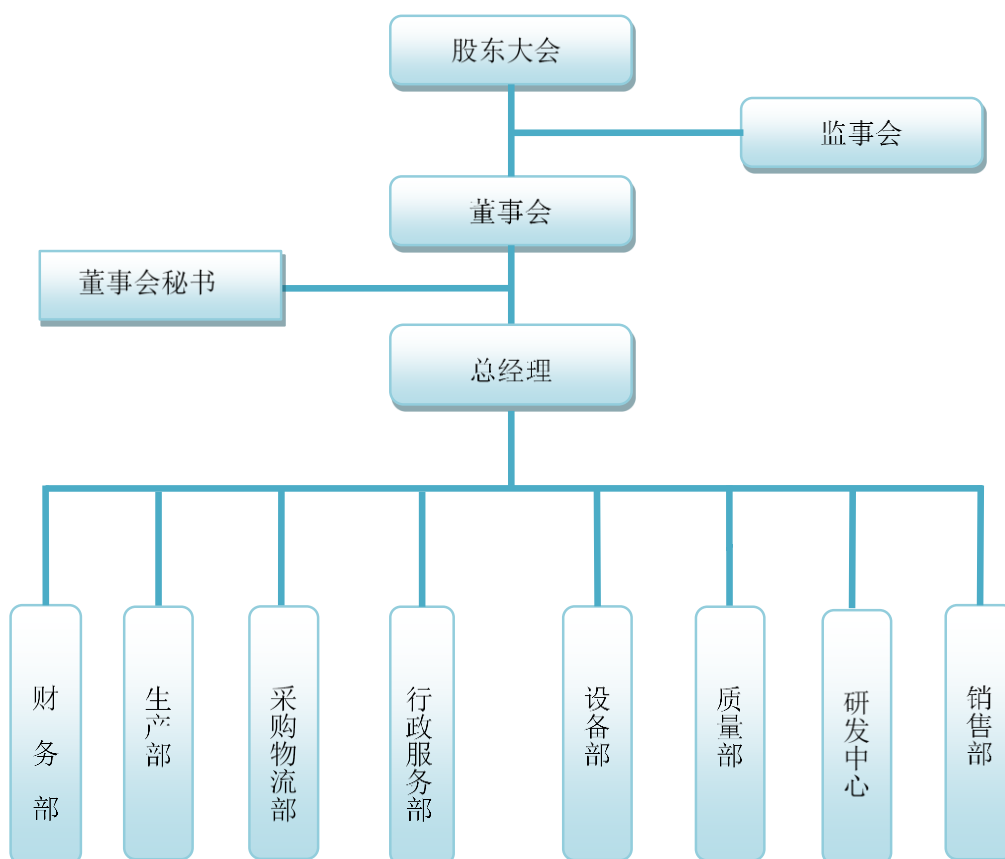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设立财务部、生产部、采购物流部、行政服务部、设备部、质量部、研发中心、销售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

经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2 名，其中自然人 1 名，法人 1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

情况如下:

1、孙辉,男,汉族,1971年5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21080419710521XXXX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文化。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南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营口爱维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发起人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67049807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2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梁云芳
经营范围	管道、胶圈、钢材、建材、矿粉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7日

根据大同经贸的《公司章程》,大同经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富彬	264.6	2011年01月06日	货币	264.6	2011年01月06日	货币	24.5%
2	郝玉龙	264.6	2011年01月06日	货币	264.6	2011年01月06日	货币	24.5%
3	梁云芳	550.8	2011年01月06日	货币	550.8	2011年01月06日	货币	51%
合计	-	1080	-	-	1080	-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应

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周占虎定向发行股票2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50万元，周占虎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股份。周占虎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占虎，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赤峰钢铁厂，任技术员；1995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赤峰富龙集团铸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鑫鹏管体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营口爱维尔，任总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大同经贸持有公司67.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2/3，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定作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同经贸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云芳持有大同经贸51%的股权，同时为大同经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论是从梁云芳的持股比例，还是对大同经贸经营管理、人事安排等产生的实际影响来看，都对大同经贸产生决定作用，梁云芳为大同经贸的控股股东。梁云芳通过大同经贸，间接持有公司34.272%股份，且自公司设立至今，梁云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自公司设立至2017年6月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投资、生产、经营的决策、人事安排等均可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爱维尔的实际控制人为梁云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云芳，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云芳的基本情况为：

梁云芳，男，汉族，1961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21080219610816XXXX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营口港务局，任船货代营口公司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营口大同经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营口绿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旗物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大同经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云芳已出具了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确认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四）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部分。

（五）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周占虎投入公司的资产为债转股及现金。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6号），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同经贸，梁云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大同经贸、孙辉、周占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	67.2%
2	孙辉	1800	28.8%
3	周占虎	250	4%
合计		6250	100%

（二）公司股本的演变

1、2013年6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实收资本1600万。

2013年6月5日，爱维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由大同经贸和孙辉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其中：大同经贸认购4,200.00万股，占股份数70.00%，首期出资1,300.00万元，余额2年内缴足；孙辉认购1,800.00万股，占股份数30.00%，首期出资300.00万元，余额2年内缴足。

2013年6月6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2013]132号），确认截至2013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大同经贸、孙辉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70.00	13,000,000	21.67	货币
2	孙辉	18,000,000	30.00	3,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16,000,000	26.67	-

2、2013年7月，实收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到2,600.00万元。

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到2,600.00万元，其中大

同经贸增加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孙辉增加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3年7月16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2013]164号），确认截至2013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实缴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70.00	18,000,000	30.00	货币
2	孙辉	18,000,000	30.00	8,000,000	13.33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26,000,000	43.33	-

3、2013年9月，实收资本由2,600.00万元增至3,400.00万元

201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600.00万元增至3,400.00万元，全部由大同经贸以现金方式于2013年11月30日前缴纳。

2017年7月24日，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2号），对本次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1日公司增加实缴资本800万元，实缴资本变更为3400万元，全部由大同经贸以现金方式缴纳。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实缴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70.00	26,000,000	43.33	货币
2	孙辉	18,000,000	30.00	8,000,000	13.33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34,000,000	56.66	-

4、2013年12月，实收资本由3,400.00万元增到4,520.00万元。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1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400.00万元增到4,520.00万元，由大同经贸以货币方式于2014年1月31日前缴纳。

2017年7月24日，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3号），对本次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增加实缴资本1120万元，实缴资本变更为4520万元，全部由大同经贸以现金方式缴纳。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实缴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70.00	37,200,000	62.00	货币
2	孙辉	18,000,000	30.00	8,000,000	13.33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45,200,000	75.33	-

5、2014年3月，实收资本由4,520.00万元增到5,120.00万元。

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6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4,520.00万元增到5,120.00万元，大同经贸与孙辉各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300.00万元，于2014年5月31日前缴纳完毕。

2017年7月24日，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4号），对本次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5月16日公司增加实缴资本600万元，实缴资本变更为5120万元，大同经贸与孙辉各以现金方式缴纳3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实缴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70.00	40,200,000	6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	孙辉	18,000,000	30.00	11,000,000	18.33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51,200,000	85.33	-

6、2015年5月，实收资本由5,120.00万元增加到5,420.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120.00万元增加到5,420.00万元，全部由孙辉以货币方式于2015年8月31日前缴纳完毕。

2017年7月24日，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5号），对本次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增加实缴资本300万元，实缴资本变更为5420万元，全部由孙辉以现金方式缴纳。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70.00	40,200,000	67.00	货币
2	孙辉	18,000,000	30.00	14,000,000	23.33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54,200,000	90.33	-

7、2017年1月，实收资本由5,420.00万元增加到59,808,000.00元。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560.80万元，实收资本由5,420.00万元增加到59,808,000.00元，大同经贸以现金方式缴纳160.80万元，孙辉以现金方式缴纳400万元，于2017年1月31日前缴纳完毕。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70.00	41,808,000	69.68	货币
2	孙辉	18,000,000	30.00	18,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59,808,000	99.68	-

8、2017年2月，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62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到6,230.40万。

2017年2月16日，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周占虎、孙辉签订《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爱维尔向周占虎定向增发股份250万股，票面价值及认购价格均为一元每股。周占虎应缴纳股款共计250万元，分为两部分：2015年2月15日汇入公司账户的240万元投资款及10万元现金，其中9.6万元现金已经于2017年1月12日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公司账户，剩余0.4万元现金于2017年5月1日之前缴纳完毕。

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大同经贸出资4200万元，占67.2%，孙辉出资1800万元，占28.8%，周占虎出资250万，占4%。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经贸	4200	67.2%	货币
2	孙辉	1800	28.8%	货币
3	周占虎	250	4%	货币
合计		6250	100.00	--

周占虎于2015年2月16日之前实缴股款249.60万元。截至2017年2月16日，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67.20	41,808,000	66.89	货币
2	孙辉	18,000,000	28.80	18,000,000	28.8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实缴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	周占虎	2,500,000	4.00	2,496,000	3.99	货币、 债权
合计		62,500,000	100.00	62,304,000	99.68	-

2017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81068342373D的《营业执照》。

9、2017年4月，实收资本由6,230.40万元增加到6,250.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9.60万元，实收资本由6,230.40万元增加到6,250.00万元，其中大同经贸以现金缴纳19.20万元，周占虎以现金缴纳0.40万元，均于2017年4月30日前缴纳完毕。

本次实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实缴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大同经贸	42,000,000	67.20	42,000,000	67.20	货币
2	孙辉	18,000,000	28.80	18,000,000	28.80	货币
3	周占虎	2,500,000	4.00	2,500,000	4.00	货币、 债权
合计		62,500,000	100.00	62,500,000	100.00	-

2017年7月24日，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6号），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0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10、2017年7月，公司变更名称

2017年6月21日，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分局出具（营盖）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20170068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名称为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变更名称为“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名称为“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纠正

1、经核查，2013年11月30日，梁云芳、孙辉、周占虎、郝玉龙和李富彬签订《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实际投资人共同约定书》（以下简称“全体实际投资人共同约定书”），该协议书约定：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梁云芳、郝玉龙、李富彬）占计划投资额67%，孙辉占计划投资额29%，周占虎占计划投资额的4%。周占虎的投资额为400万元人民币，现投入10万，其余投资款390万人民币由公司派发给周占虎每年的全部红利补清；该协议书还约定全体股东的合作期限为10年等内容。2015年2月15日周占虎以投资款的名义向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汇款240万元整。

经核查，2017年7月11日，爱维尔、大同经贸、孙辉、周占虎签署《关于解除<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实际投资人共同约定书>及确认出资情况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爱维尔、大同经贸、孙辉、周占虎一致确认：梁云芳、孙辉、周占虎、郝玉龙和李富彬于2013年11月30日所签署的《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实际投资人共同约定书》各方均未实际履行，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该协议即行解除，各方不得继续履行，任何一方亦不得依据该协议向其他各方主张权利或追究其他各方的责任。

再经核查，2017年7月20日，盖州市公证处出具“（2017）盖证字民第347号”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甲方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云芳、乙方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云芳（兼股东）以及股东李富彬、郝玉龙、丙方孙辉、丁方周占虎于2017年7月11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面前，在《关于解除<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实际投资人共同约定书>及确认出资情况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上盖章、签名、捺手印”。

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11月30日，梁云芳、孙辉、周占虎、郝玉龙和李富彬签订的《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实际投资人共同约定书》未实际履行且

已经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2、经核查，2017年2月16日，公司向周占虎定向发行股票25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到6,250.00万元，周占虎共需缴纳股款250.00万元，其中240万元已经于2015年2月15日以投资款名义投入公司，其余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于2017年5月1日之前出资完毕，其中9.6万元现金已经于2017年1月12日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公司账户，剩余0.4万元现金于2017年5月1日之前缴纳完毕。公司对本次定向增发进行工商登记时，将周占虎的出资方式登记为“现金”。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对股东周占虎的出资方式进行追认并对其出资进行审计及评估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公司成立之初即欲吸收周占虎为股东，因此2013年11月30日，梁云芳、孙辉、周占虎、郝玉龙和李富彬签订了《全体实际投资人共同约定书》，该协议书约定：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梁云芳、郝玉龙、李富彬）占计划投资额67%，孙辉占计划投资额29%，周占虎占计划投资额的4%。

根据该议案，由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方遵守《全体实际投资人共同约定书》中周占虎的出资额占总投资额4%的比例不变，周占虎的出资额相应变更为240万元。2015年2月15日周占虎以投资款的名义向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汇款240万元整，但未做工商变更。

根据该议案，2017年公司拟变更工商登记，将周占虎登记为公司股东，由于无法通过股权还原将周占虎还原成为发起人，遂决定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周占虎吸收为公司股东，并进行工商登记。为保证周占虎的股权比例依然为4%，并充分考虑其已经投入公司的240万元投资款。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并按照1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250万股，周占虎以2015年2月15日投入公司的240万元投资款及1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章程中记载周占虎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根据该议案，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由于2015年2月15日周占虎以投资款的名义向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汇入的240万元款项并未进行工商登记，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将上述款项记入“实收资本”科目，而是记入了“其他应

付款”科目，因此周占虎该240万元的股款的出资方式应为“债转股”，而非“现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周占虎的出资方式认定为“现金”不准确。

根据该议案，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2月15日周占虎以投资款的名义向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汇入的240万元款项的真实性进行审计、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债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017年7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字号为瑞华沪专审字【2017】31020008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2017年2月15日，公司对周占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40万元。

2017年7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字号为万隆评报字（2017）第148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在2017年2月15日对周占虎的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240万元。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决议变更周占虎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及债转股”。

根据2017年7月24日，辽宁志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志验[2017]第6号），截至2017年4月20日的周占虎认购股款25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完毕。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合法、有效，股东周占虎出资方式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

3、经核查，爱维尔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1.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间增加实收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并申请变更登记；2. 公司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于2014年4月1日缴足全部认购股款；3.2017年2月公司发起人未缴足全部股款之前即向周占虎定向增发股份；4.公司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于2017年2月16日缴足认购股款。

2017年6月27日，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下列不规范行为：1.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间增加实收资本，未向我局提交验资证明并申请变更登记；2. 公司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于2014年4月1日缴足全部认购股款；3.2017年2月公司发起人未缴足全部股

款之前即向周占虎定向增发股份；4.公司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于2017年2月16日缴足认购股款。我局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亦不会对上述行为作出处罚。”

经核查，经公证的《解除协议》第八条显示：截止2017年4月18日，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孙辉、周占虎所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完成。三方一致同意，就2017年4月18日之前，乙方、丙方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出资问题，彼此之间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该证明同时说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被依法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以及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根据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企业未受到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分局任何行政处罚，也未查询到该企业任何企业股权出质信息、股权冻结信息。

经核查，公司股东承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和出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和出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排水管件及生产设备、消失模、金属防腐、耐火涂料的技术研发、转让，供排水管件、螺栓、阀门、橡胶制品、消防器材、消失模型、耐火涂料、汽车部件、机械设备制造，市政工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3.90%，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7.14%。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资质、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如下：

1、经营许可

爱维尔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备注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盖州市运输管理所	营字 210881201966	有效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211060057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辽宁营口）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758604	/

2、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Wras 认证	英国水务研究中心（Water Research Centre）	认证编码： 1509532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4Q2011623R 0M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5S2010546R0M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5E2010774R0M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5 日
5	工厂审核证书	必维质量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FA-INS/T-16/015-1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经核查，公司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68（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69（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0（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1（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2（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3（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4（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5（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6（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7（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8（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79（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0（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1（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2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3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4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5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6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7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8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7 年 4 月 21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89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0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1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2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3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4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5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6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7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辽 H0298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6 年 10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合法、合规经营的业务资质。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

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5 处，均已抵押给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营口银行”），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2)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权人
1	盖州国用 (2014) 第 026 号	盖州市团山街道办 事处李漠洛、光辉 村	10129	工业	出让	2063 年 11 月 22 日	营口 银行
2	盖州国用 (2014) 第 027 号	盖州市团山街道办 事处李漠洛、光辉 村	9883	工业	出让	2063 年 11 月 22 日	营口 银行
3	盖州国用 (2014) 第 174 号	盖州市团山街道办 事处北海村	2538	工业	出让	2064 年 6 月 4 日	营口 银行
4	盖州国用 (2014) 第 175 号	盖州市团山街道办 事处李漠洛村	10043	工业	出让	2064 年 6 月 4 日	营口 银行
5	盖州国用 (2014) 第 176 号	盖州市团山街道办 事处李漠洛村	31491	工业	出让	2064 年 6 月 4 日	营口 银行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 8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均已抵押给营口银行，抵押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取得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2)	登记时间	房屋 性质	抵押 权人
1	办公楼	房权证盖字第 600089038	盖州市团山办事处 李漠洛村办公楼	3969.46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非住宅	营口 银行
2	宿舍楼	房权证盖字第 600089039	盖州市团山办事处 李漠洛村宿舍楼	3216.1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住宅	营口 银行
3	厂房 1	房权证盖字第 600089040	盖州市团山办事处 李漠洛村厂房 1	5432.27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非住宅	营口 银行
4	厂房 2	房权证盖字第 600089041	盖州市团山办事处 李漠洛村厂房 2	5432.27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非住宅	营口 银行
5	厂房 3	房权证盖字第 600089043	盖州市团山办事处 李漠洛村厂房 3	5432.27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非住宅	营口 银行
6	厂房 4	房权证盖字第 600089044	盖州市团山办事处 李漠洛村厂房 4	5432.27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非住宅	营口 银行
7	厂房 5	房权证盖字第 600089045	盖州市团山办事处 李漠洛村厂房 5	19009.2 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非住宅	营口 银行
8	厂房 6	房权证盖字第 600089047	盖州市团山办事处 李漠洛村厂房 6	5473.18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非住宅	营口 银行

（三）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 处，该不动产权证所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均已抵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盖州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序号	不动产证号	不动产坐落	登记事项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登记时间	抵押权人
1	辽(2016) 盖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370号	盖州市 团山办 事处李 漠洛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8437	出让	2016.12.14- 2066.12.13	盛京 银行
2			0009 厂房	1515.85	市场化商品房	2016.12.30	盛京 银行
3			0010 厂房	6049.32	市场化商品房	2016.12.30	盛京 银行

(四) 公司建筑物存在的瑕疵

1、 经核查，公司前述办公楼、宿舍楼、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厂房 5、厂房 6、0009 号厂房、0010 号厂房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但均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前往盖州市房产局调取的档案显示：2013 年 10 月 22 日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向盖州市房产局出具八份《关于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房照的函》，该八份函件分别要求盖州市房产局为针对公司建成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厂房 5、厂房 6 等八处房产办理房照。2016 年 12 月 5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盖州市人民政府及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分别出具批示，要求盖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公司的 0009、0010 号厂房办理不动产证明。

经核查，2017 年 6 月 27 日，盖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该公司能够遵守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7 日，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7 日，营口北海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

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25日，盖州市国土局出具《关于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处罚事项的说明》。经该局核查，除“盖国资处决[2015]193号”、“盖国资处决[2015]294号”两项行政处罚之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经贸出具承诺：“本公司为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维尔”）控股股东，爱维尔为中国营口北海新区电机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为履行爱维尔与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及园区相关政策，爱维尔建设项目未经相关职能部门（环评、土地、规划等部门）批准即开始建设，除施工许可证之外，目前已经办理完毕全部证书及许可。针对爱维尔建设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特做出以下承诺：1、本公司积极推动爱维尔补充办理全部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2、如爱维尔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遭受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成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0009、厂房0010等十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成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0009、厂房0010等十处房产，虽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是公司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根据公司持有营口北海新区规划建设局、盖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北海）于2017年4月27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8242017BG001）。

经核查，公司宿舍楼规划为三层。公司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在宿舍楼楼顶加盖活动室。

经核查，2017年6月27日，盖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局认为：“经核查该公司宿舍四层的活动室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但我

局不认为属于违章建筑，不会拆除。经查实，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宿舍楼在建设工程规划之外增加活动室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3、经核查，公司存在以下建筑正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证书：7#、8#号清砂厂房未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厂区内的变电所、锅炉房、厕所等配套设施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

经核查，2017 年 6 月 27 日，盖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局认为：公司正在使用的 7#、8#清砂厂房为临时建筑，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已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该局认为该两处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亦不会因该两处建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该局同时认为，公司厂区内的厕所、变电所、锅炉房属于配套设施，该等建筑尚未履行报建手续，其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建筑所附着土地之使用权证书且符合厂区建设整体规划，该局短期内无拆除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建筑物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专利权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维尔共拥有 7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多功能管件水压试验机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490532.8	2015.07.09	2015.10.21
2	大口径 T 型接口整铸球墨铸铁管件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58483.X	2016.03.31	2016.08.17
3	大口径 T 型接口球墨铸铁管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58484.4	2016.03.31	2016.08.10
4	大口径球墨铸铁弯头管件自锁水压试验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60803.5	2016.03.31	2016.08.17
5	一种可以进行自锁水压试	公司	实用	ZL201620261250.5	2016.03.31	2016.08.17

	验的大口径弯头管件		新型			
6	一种用于大口径弯管自锁水压试验装置的插堵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60785.0	2016.03.31	2016.08.17
7	一种用于大口径弯管自锁水压试验装置的承堵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61248.8	2016.03.31	2016.08.17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四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大口径 T 型接口整铸球墨铸铁管件	爱维尔	发明	201610193664.3	2016.03.31	已受理
2	大口径球墨铸铁弯头管件自锁水压试验装置	爱维尔	发明	201610195865.7	2016.03.31	已受理
3	一种双盘法兰及穿墙法兰球墨铸铁直管整铸技术	爱维尔	发明	201710190844.0	2017.03.28	已受理
4	一种双盘法兰及穿墙法兰球墨铸铁直管	爱维尔	实用新型	201720308092.9	2017.03.28	已受理

（六）车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七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号牌	注册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是否设置抵押
1	五菱牌 LZW6407BAF	辽 HFH225	2014/4/4	非营运	否
2	长城牌 CC1031PA4R	辽 HFT971	2015/8/14	非营运	否
3	解放牌 CA1160P62K1L3E4	辽 H3223F	2014/6/17	货运	否
4	丰田牌 TV7201RoyalG5	辽 HEB155	2016/1/29	非营运	否
5	别克牌 SGM6531UAAA	辽 HEB512	2016/2/29	非营运	否
6	金旅牌 XML6700J88	辽 H86737	2016/4/28	非营运	否
7	丰田牌 CA64624XCE5	辽 HF2230	2016/9/26	非营运	否

（七）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者	域名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爱维尔	everfoundry.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14	辽 ICP 备 15011271 号-1
2	爱维尔	Inaiweier.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18	辽 ICP 备 15011271 号-1
3	爱维尔	evercastin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4-11-27	辽 ICP 备 15011271 号-1

十、公司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经营性合同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选择以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销售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	2017.01.01	框架合同 无金额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中
2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徐州光大铸管有限公司	2016.01.01	框架合同 无金额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完毕
3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圣戈班（马鞍山）铸造有限公司/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徐州光大铸管有限公司	2015.01.01	框架合同 无金额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完毕
4	南京固威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07.19	563.02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中
5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5	156.01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中
6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21	362.67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中
7	云南凯尔特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2016.12.08	300.38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中
8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6.10.23	297.48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9	大连金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24	273.53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中
10	云南凯尔特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2016.03.07	197.09	球墨铸铁管件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选择以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采购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抚顺市琛圣铸钢铁有限公司	2016.12.26	586.00	生铁	履行完毕
2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0	323.48	生铁	履行完毕
3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6	267.15	生铁	履行完毕
4	抚顺市琛圣铸钢铁有限公司	2016.12.13	175.80	生铁	履行完毕
5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7	165.80	生铁	履行完毕
6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3	150.00	生铁	履行完毕
7	抚顺市琛圣铸钢铁有限公司	2016.11.23	148.50	生铁	履行完毕
8	沈阳子曼物资有限公司	2017.01.02	110.01	生铁	履行完毕
9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3	101.28	生铁	履行完毕
10	沈阳子曼物资有限公司	2017.01.02	100.03	废钢	履行完毕

(二) 重大借款协议、担保协议

1、经核查，爱维尔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借款合同期限	借款数额	展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营口银行	2015.05.25-2016.05.24	1000万	2016.05.24-2017.04.24	履行完毕

序号	相对方	借款合同期限	借款数额	展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	营口银行	2015.05.29-2016.05.28	300 万	2016.05.28-2017.04.24	履行完毕
3	营口银行	2015.06.10-2016.06.09	1000 万	2016.06.09-2017.04.24	履行完毕
4	营口银行	2015.06.24-2016.06.23	300 万	2016.06.23-2017.04.24	履行完毕
5	营口银行	2015.07.29-2016.07.28	500 万	2016.07.28-2017.04.24	履行完毕
6	营口银行	2015.12.01-2016.07.31	100 万	2016.07.31-2017.03.11	履行完毕
7	营口银行	2015.12.24-2016.07.31	200 万	2016.07.31-2017.03.11	履行完毕
8	营口银行	2016.01.22-2016.07.21	200 万	2016.07.21-2017.01.11	履行完毕
9	营口银行	2016.02.03-2016.08.02	200 万	2016.08.02-2017.01.11	履行完毕
10	营口银行	2016.03.24-2016.08.19	200 万	2016.08.19-2016.12.11	履行完毕
11	营口银行	2016.12.21-2017.12.20	2000 万	无	履行中
12	营口银行	2017.01.09-2018.01.08	1200 万	无	履行中
13	营口银行	2017.03.20-2018.02.15	800 万	无	履行中
14	营口银行	2017.04.20-2018.02.15	500 万	无	履行中
15	盛京银行	2017.04.18-2018.04.17	500 万	无	履行中

2、报告期内的重大担保合同、授信合同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营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信贷合同》，信贷授信额度为 7200 万元。同日，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一）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二）房屋所有权”抵押给营口银行。

2017 年，公司与盛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信贷授信额度为 500 万

元。同日，双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辽（2016）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370号”登记的土地及其上的0009号厂房及0010号厂房抵押给盛京银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效、合法合规。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风艳	备用金	251,374.76	1年以内	43.65	公司员工
李会谦	备用金	186,000.00	1年以内、1-2年	32.30	公司员工
张静	备用金	35,231.00	1年以内	6.12	公司员工
耿耀雷	工伤暂支	25,398.00	1年以内	4.41	公司员工
张福林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3.47	公司员工
合计	/	518,003.76	/	89.95	/

经核查，耿耀雷为公司人事专员，耿耀雷工伤暂支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伤事项。根据2017年6月27日盖州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6月13日至2107年6月27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富彬	8,569,854.57	资金拆借款
梁云芳	8,525,554.39	资金拆借款
郝玉龙	8,474,878.49	资金拆借款
孙辉	8,312,206.43	资金拆借款
李晓飞	5,003,546.00	资金拆借款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38,886,039.88	

经核查，李富彬、梁云芳、郝玉龙、孙辉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借款，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其他应付款虽然数额较大，但大部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拆借款，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或减资

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新增股份 250 万股，票面价格及认购价格均为 1 元每股，全部由新股东周占虎认购。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爱维尔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云芳，梁云芳的具体情况请参看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与梁云芳关系亲密的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现任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和股权比例
董秀敏	夫妻	大同经贸监事	无
梁人之	父子	公司	无
付洋	儿媳	鲅鱼圈运输管理处职员	无
李素荣	母亲	无	无

2、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同经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大同经贸的基本情况，参看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两个，具体情况如下：

（1）坤江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坤江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5LFKE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郝玉龙
经营范围	供水服务，水利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务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及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长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玉龙；监事：关大振

（2）坤江水务（营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坤江水务（营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TYMH4X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530-2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梁云芳

经营范围	供水服务，水利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水务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及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云芳；监事：关大振

根据公司相关说明，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两个子公司均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公司承诺待该二子公司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时，将依法申办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文件。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形式及比例
梁云芳	董事长	间接持股 34.272%
孙辉	董事	直接持股 28.8%
郝玉龙	董事	间接持股 16.464%
李富彬	董事	间接持股 16.464%
张风艳	监事会主席	/
张静	监事	/
鲍海东	监事	/
周占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
关大振	董事会秘书	/
关羽	财务总监	/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李富彬为董事孙辉配偶的弟弟，董事郝玉龙为监事会主席张风艳配偶的弟弟，张静为梁云芳哥哥的儿媳。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孙辉直接持有公司 28.8%的股份。孙辉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6、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海旗物流

公司名称	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66123333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 2 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梁云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1 日）；国内船货代理；船舶舱内货物加固；隔垫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梁云芳持股 80%、郝玉龙持股 20%

（2）三睦管业

公司名称	营口三睦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455537391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 18-港务局 1#办公楼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德宇
经营范围	管道、胶圈、阀门、钢材、铸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孙德宇持股 51%、陈海生持股 49%

（3）营口绿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营口绿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8000041730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站前区学府路北 33-3
法定代表人	李晶
经营范围	消防、安全防范报警产品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代理销售安全防范电子产品和自动化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跃持股 50%、梁云芳持股 6%、宋文霞持股 4%、刘鑫钢持股 8%、李晶持股 32%

经核查，2017 年 5 月 2 日，梁云芳与陈海生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将梁云芳持有的三睦管业 49%的股权转让给陈海生。同日，李富彬与孙德宇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将李富彬持有的三睦管业 51%的股权转让给孙德宇。上述转让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任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及其在投资设立的公司内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云芳	大同经贸	550.8	51%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海旗物流	400	80%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睦管业	24.5	49%	/
		营口绿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	6%	董事
2	郝玉龙	大同经贸	264.6	24.5%	/
		海旗物流	100	20%	监事
		营口爱维尔经贸有限公司	66	33%	/
3	李富彬	大同经贸	264.6	24.5%	监事
		三睦管业	25.5	51%	原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爱维尔经贸有限公司	68	34%	原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孙辉	营口爱维尔	320	64%	原执行董事兼经理
		吉林市央美久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25%	董事
5	梁人之	营口爱维尔经贸有限公司	66	3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

(2) 营口爱维尔经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爱维尔经贸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2108810040800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盖州市市府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富彬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球墨铸铁管、给排水管材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铁矿粉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富彬持股 34%，梁人之持股 33%，郝玉龙持股 33%

经核查，营口爱维尔经贸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核准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05 日。

（3）营口爱维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38761981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旗镇红旗工业园（生产车间位于滨海工业园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	葛华军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铸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加工，铸管、橡胶制品经销，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04-27 到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葛华军持股 64%，刘太丰持股 34%

经核查，孙辉持有的营口爱维尔 64%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部转让给葛华军，孙辉的母亲王素珍持有的营口爱维尔的 36%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转让给刘太丰。上述转让均办理了工商登记。

（4）营口嘉华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嘉华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408531098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营口市鲅鱼圈区塑料工业园（01-红海鑫鑫橡胶厂房）

法定代表人	孙超
注册资本	5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及研发；给排水管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12-18 到 2033-12-18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克磊持股 40%，孙超持股 30%，营口爱维尔持股 30%

经核查，营口爱维尔持有营口嘉华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

（5）吉林市央美久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市央美久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11MA0Y593H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1235 号松花江智慧新城 2 区吉林市电商产业园 S2-2-141
法定代表人	曾宪骏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大型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14 到长期
股东	曾宪骏、孙辉、刘烁峰，蔚梦宇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总额	2016 年总额	2015 年总额
大同经贸	采购球管	584,663.032	2,030,839.22	438,059.36
营口爱维尔	加工费	1,185,761.83	1,446,029.43	
营口嘉华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胶圈、法兰平垫	117,922.64	814,820.35	
三睦管业	采购球管		567,547.13	2,321,536.19

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总额	2016 年总额	2015 年总额
大同经贸	销售管件	2,555,490.00	3,388,656.15	1,027,679.03
营口爱维尔	加工费	664,507.75	2,285,756.73	588,236.80
营口嘉华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阀芯			137,595.71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海旗物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办公楼 2 层 85 平米办公空间出租给海旗物流，租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租金每月 400 元，共计 4800 元。

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海旗物流再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办公楼 2 层 85 平米办公空间出租给海旗物流，租期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租金每月 400 元，共计 1000 元。

2.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办公楼 2 层 85 平米办公空间出租给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租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租金每月 400 元，共计 4800 元。

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再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办公楼 2 层 85 平米办公空间出租给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租期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租金每月 400 元，共计 1000 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下列借款协议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借款合同期限	借款数额	借款合同担保人	借款合同担保方式	展期合同期限	展期合同担保人	展期合同担保方式
----	-----	--------	------	---------	----------	--------	---------	----------

1	营口 银行	2015.05.25- 2016.05.24	10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5.24- 2017.04.24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	营口 银行	2015.05.29- 2016.5.28	3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5.28- 2017.04.24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3	营口 银行	2015.06.10- 2016.06.09	10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6.09- 2017.04.24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4	营口 银行	2015.06.24- 2016.06.23	3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6.23- 2017.04.24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5	营口 银行	2015.07.29- 2016.07.28	5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7.28- 2017.04.24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6	营口 银行	2015.12.01- 2016.07.31	1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7.31- 2017.03.11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7	营口 银行	2015.12.24- 2016.07.31	2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7.31- 2017.03.11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8	营口 银行	2016.01.22- 2016.07.21	2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7.21- 2017.01.11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9	营口 银行	2016.02.03- 2016.08.02	2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8.02- 2017.01.11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10	营口 银行	2016.03.24- 2016.08.19	200 万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2016.08.19- 2016.12.11	三睦管 业及海 旗物流	保证
11	营口 银行	2016.12.21- 2017.12.20	2000 万	营口爱 维尔	保证	无	/	/
12	营口 银行	2017.01.09- 2018.01.08	1200 万	营口爱 维尔	保证	无	/	/
13	营口 银行	2017.03.20- 2018.02.15	800 万	营口爱 维尔	保证	无	/	/
14	营口 银行	2017.04.20- 2018.02.15	500 万	营口爱 维尔	保证	无	/	/

经核查，2014年5月20日三睦管业、海旗物流分别与营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对公司2014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期间公司与营口银行签订的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系列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19日与营口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均由三睦管业、海旗物流根据各自与营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三睦管业及海旗物流对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协议的展期协议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均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经核查，2016年12月15日，营口爱维尔与营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公司与营口银行签订的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的系列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4月18日与营口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均由营口爱维尔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营口爱维尔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1-4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款项用途
拆入：		
大同经贸	6,398,004.59	流动资金拆借
郝玉龙	1,359,060.49	流动资金拆借
李富彬	8,526.30	流动资金拆借
孙辉	96,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三睦管业	23,593,623.20	流动资金拆借
拆出：		
大同经贸	7,349,153.60	流动资金拆借
营口爱维尔	1,183,723.72	流动资金拆借

郝玉龙	207,947.97	流动资金拆借
李富彬	258,526.30	流动资金拆借
梁云芳	2,0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孙辉	4,096,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三睦管业	30,593,623.20	流动资金拆借
周占虎	2,5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款项用途
拆入：		
三睦管业	62,0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孙辉	65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梁云芳	10,525,554.39	流动资金拆借
李富彬	75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郝玉龙	5,462,230.84	流动资金拆借
大同经贸	16,864,984.80	流动资金拆借
营口爱维尔	1,246,079.00	流动资金拆借
海旗物流	4,0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拆出：		
三睦管业	25,0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孙辉	75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李富彬	3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郝玉龙	6,933,253.72	流动资金拆借
大同经贸	58,848,793.60	流动资金拆借
营口爱维尔	1,007,2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梁人之	251,898.00	流动资金拆借

海旗物流	4,0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	--------------	--------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三睦管业	23,1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大同经贸	39,623,124.52	流动资金拆借
孙辉	2,76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郝玉龙	8,871,447.89	流动资金拆借
李富彬	8,369,854.57	流动资金拆借
营口爱维尔	2,0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梁人之	1,73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周占虎	2,4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拆出：		
三睦管业	41,35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大同经贸	8,16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孙辉	5,76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郝玉龙	4,395,000.69	流动资金拆借
营口爱维尔	15,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梁人之	1,88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章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它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审批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控股股东将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

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经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销售，其经营范围为：管道、胶圈、钢材、建材、矿粉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同经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云芳除间接持有本公司 34.27%的股份和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大同经贸 51.00%的股权外，还控制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旗物流”），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云芳，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81661233338E，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 2 楼 203 室，经营范围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1 日）；国内船货代理；船舶舱内货物加固；隔垫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梁云芳持股 80.00%，郝玉龙持股 20.00%。

海旗物流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1）营口三睦管业有限公司

营口三睦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德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4555373919X，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 18-港务局 1#办公楼，经营范围为管道、胶圈、阀门、钢材、铸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梁云芳曾直接持股 49.00%，董事李富彬曾直接持股 51.00%。

2017 年 5 月 2 日，三睦管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其公司股东由梁云芳、李富彬变更为孙德宇、陈海生；同意梁云芳将其持有的三睦管业 49.00%的股权以 24.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孙德宇；同意李富彬将其持有的三睦管业 51.00%的股权以 25.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海生；决定将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由李富彬变更为孙德宇。

2017 年 5 月 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梁云芳与孙德宇、李富彬与陈海生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书》。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三睦管业的现股东为孙德宇和陈海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营口爱维尔经贸有限公司

营口爱维尔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富彬，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营口盖州市市府大街 7 号，经营范围为球墨铸铁管、给排水管材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铁矿粉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富彬直接持股 34.00%，郝玉龙直接持股 33.00%，实际控制人梁云芳之子梁人之直接持股 33.00%。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公司自设立时起未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注销。

（3）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葛华军，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738761981U，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旗镇红旗工业园（生产车间位于滨海工业园区 B 区），经营范围金属铸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加工，铸管、橡胶制品经销，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孙辉曾直接持股 64.00%，其母亲王素珍曾直接持股 36.00%。

2016 年 11 月 7 日，营口爱维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孙辉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葛华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同意孙辉将其持有的 64.00 的股权，以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华军。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孙辉与葛华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营口爱维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王素珍的监事职务，选举刘太丰为公司监事；同意王素珍将其持有的 36.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太丰。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王素珍与刘太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0 万元。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营口爱维尔现股东为葛华军和刘太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营口嘉华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嘉华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超，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住所为营口市鲅鱼圈区塑料工业园（01-红海鑫鑫橡胶厂房），经营范围为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及研发；给排水管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营口爱维尔直接持有其 30.00%的股权。孙辉及其母亲王素珍二人通过营口爱维尔铸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自孙辉及其母亲王素珍将持有的营口爱维尔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后，该公司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除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认可外，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的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共 2 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过 5 次修订：

1、2013 年 7 月 10 日，爱维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同意变更实收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2014 年 4 月 25 日，爱维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爱维尔公司章程修正案除对原章程中的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营业期限进行了修改，还对股东的实缴出资内容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内容，大同经贸实缴出资 4200 万元，出资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孙辉的实缴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就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

3、2016 年 5 月 18 日，爱维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

经营范围增加“给排水设备制造，消防设备器材制造，中速柴油机前端箱制造，数控加工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就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

4、2017年2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1）同意经营范围增加：“管件制造”项目，减少“管道及配件制造”；（2）同意新增周占虎为公司股东，周占虎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3）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到6250万元，其中周占虎以货币认缴250万，认缴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前，已于2017年1月16日缴足；（4）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大同经贸出资4200万元，占67.2%，孙辉出资1800万元，占28.8%，周占虎出资250万，占4%；（5）免去孙继泉监事会主席、孙方策、宋羽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张风艳、鲍海东、张静为新一届公司监事，全体监事会成员选举张风艳为监事会主席；（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就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

5、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修订。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内容和会议记录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在工作中贯彻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梁云芳的基本情况，请参阅“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孙辉的基本情况，请参阅“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郝玉龙，男，汉族，1971年4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91年至2007年任满归林业局北岸林场材料员，2008年至2013年任大同经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海旗物流监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富彬，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南橡胶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3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营口爱维尔，任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三睦管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2017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周占虎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2、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张风艳，女，蒙古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党委宣传部，任文员；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内蒙古林校，学生；1988年8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满归林业局卫生科，任文员；1992年6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多种经营公司，任文秘；199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多经处，任工会主席；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退休；

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工会主席；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

张静，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三睦管业，任文员；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采购计划员；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

鲍海东，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营口金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公司，任质量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就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

3、公司现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总经理李富彬及副总经理周占虎的基本情况参看本部分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金福利，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任出口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营口爱维尔，任出口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宋羽，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辽阳泰兴铸造厂，任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营口新红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营口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公司，任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关大振，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沈阳市和平区教委，任科员；1993年1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中科院金属所沈阳科金新材料开发总公司，任职员；1995年

5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中科院金属所深圳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科院金属所沈阳金威热敏材料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科院金属所沈阳金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质量部主管；2005年5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英可高新技术材料（沈阳）有限公司，任质量部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辽宁宝林集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公司，任质量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5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时经董事会提案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梁云芳、孙辉、郝玉龙、李富彬、梁人之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梁云芳为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梁人之于2016年6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周占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孙继泉、孙方策、宋羽，孙继泉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2013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公司未在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及时改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至2017年2月16日。

2017年2月16日，公司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静、鲍海东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风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三位监事的任期均为2017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

经核查，2017年6月1日，公司总经理梁云芳辞去总经理职务。2017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聘任李富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李富彬为公司总经理。任期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获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068342373D）。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征收的耕地，自批准征收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公司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根据该政策免缴土地使用税。

2、财政补贴

(1) 经核查，2017 年 6 月 21 日，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为：土地及规划政策、税费政策、金融扶持政策等。其中土地及规划政策应当返还公司 15,387,376 万元、税费政策及金融扶持政策均根据不同的情形给予公司奖励与补助。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700 万元政策奖励资金。

再经核查，2017 年 7 月 27 日，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经济合作局共同出具说明，确认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经济合作局系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所属部门，其财务统一由营口北海新区财政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开户名称为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经济合作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辽宁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700 万元奖励资金，系根据《北海新区关于规范相关优惠政策的办法》（营北管发【2016】32 号）文件涉及税收返还程序相关规定，作为北海新区执行优惠政策的主体项目管理部门，兑现辽宁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企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 经核查，公司被认定为 2016 年营口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2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税务处罚。公司亦出具了关于无税务处罚的承诺，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已全部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黄峰劳动合同纠纷

黄峰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到公司工作，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事镗工工作，实行计件工资。2014 年 9 月 6 日 14 时左右，黄峰在机加工车间加工管件过程中，不慎被突然旋转的平旋盘上的托板砸伤右膝部。

就此，公司与黄峰就劳动关系事项进行了仲裁、诉讼，经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辽宁省盖州市人民法院一审、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令双方当事人终止劳动关系，一次性结案，公司支付黄峰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工伤职工鉴定费、轮椅费、交通费、复印费、停工留薪工资共计 58422.04 元；公司支付黄峰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 105372 元；公司支付黄峰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17580 元。

公司与黄峰劳动关系事项的判决生效后，黄峰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经于 2016 年支付全部执行款，该执行案件结案。

（2）公司与吴伟声的劳动合同纠纷

吴伟声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到公司工作，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事大力车床车工工作，实行计件工资。2014 年 11 月 27 日吴伟声在工作中左手受伤。2015 年 6 月 19 日，吴伟声左手所受伤害经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5 年 10 月 30 日又经营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 10 级伤残。

就此，公司与吴伟声就劳动关系事项进行了仲裁、诉讼，经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辽宁省盖州市人民法院一审、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双方当事人终止劳动关系，一次性结案，公司支付吴伟声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工伤职工鉴定费、停工留薪工资共计 41103.22 元，扣除公司已经支付的 2000 元，还应支付 39103.22 元；公司支付吴伟声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 77268 元。

公司与吴伟声劳动关系事项的判决生效后，吴伟声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经于 2016 年支付全部执行款，该执行案件结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黄峰、吴伟声劳动关系纠纷案件强制执行程序中，公司已经支付了执行款，执行案件已经完结，与公司的纠纷无未决事项，对此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因此，上述判决不属于爱维尔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此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盖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两次向宋羽（时任公司监事）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决定书》盖国资处决【2015】193 号：当事人宋羽；地址：团山街道办事处李漠洛村；你（单位）于 2015 年 3 月，未经盖州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擅自在团山街道办事处李漠洛村非法占用土地 4015 平方米建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没收在非法占用 4015 平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计 80300 元。

（2）《行政处罚决定书》盖国资处决【2015】294 号：当事人宋羽；地址：团山街道办事处李漠洛村；你（单位）于 2015 年 8 月，未经盖州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擅自在团山街道办事处李漠洛村非法占用土地 3473 平方米建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没收在非法占用 3473 平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计 69460 元。

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为宋羽（爱维尔财务总监），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厂房、库房为爱维尔公司出资建设并使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土地后来登记在爱维尔公司名下（详见辽（2016）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0 号）。因此，律师认为，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当事人实际上是公司。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办理了土地和房

产的审批手续，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领取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16）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0 号）。

2017 年 6 月 26 日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营口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处罚及补偿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为中国营口北海新区电机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属我委管辖。该公司根据我委要求及《中国营口北海新区电机产业园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在未取得任何证书或履行任何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书、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建设土地规划许可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等相关证书或手续）的情形下，先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建成投入生产。为打造诚信政府、兑现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我委决定针对盖州市国土局“盖国资处决【2015】193 号”、“盖国资处决【2015】294 号”处罚决定书中对该公司的罚款予以全额补偿，共计补偿该公司 149,760 元，补偿款于本说明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2017 年 7 月 25 日，盖州市国土局出具《关于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处罚事项的说明》。该局认为：“盖国资处决[2015]193 号”、“盖国资处决[2015]2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的行为，均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于爱维尔已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处罚不予执行。经该局核查，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之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所涉两个诉讼，均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

1、大同经贸与王峰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营口大同经贸为原告，诉请王峰支付所欠货款，一审判决书判令王峰向大同经贸支付货款 403,891.40 元。

2、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大同经贸、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票据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大同经贸为被告之一，二审判决书驳回原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所涉两个诉讼，或涉及金额较小，或法院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均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盖国资处决【2015】193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盖国资处决【2015】294 号当事人均为宋羽（爱维尔财务总监），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厂房为爱维尔公司出资建设并使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土地后来登记在爱维尔公司名下（详见辽（2016）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款均由爱维尔公司缴纳。因此，律师认为，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当事人实际上是爱维尔公司，不是宋羽本人。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取得由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盖环批字【2013】16 号《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文件，文件认为项目单位认真落实《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消失模工艺生产铸件、体、壳（电机）铸造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盖环验函【2014】04 号《关于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查意见的函》文件，文件同意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消失模工艺生产铸件、体、壳（电机）铸造项

目试生产。

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盖环验字【2015】03 号《关于辽宁爱维尔铸业股份有限公司消失模工艺生铸件、体、壳（电机）铸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环件，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盖州市尚未开展铸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排污费正常缴纳。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是管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414Q2011623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公司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415S2010546R0M），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公司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415E2010774R0M），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公司现持有必维质量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 FA-INS/T-16/015-1《工厂审核证书》，证明公司的产品符合 ISO 2531：2009(E),BS EN545：2010(E) 以及 GB/T13295-2013 的要求。具体内容参看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017 年 6 月 27 日，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以及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爱维尔主要从事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其生产经营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4 人，其中 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9 名员工为劳务派遣。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 26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无需为 5 名退休返聘人员及 29 名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有关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经贸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上统称为“五险一金”，下同）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李双雁

王丽君

2017年8月25日